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43,4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6,2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19.9%。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7,9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356	36,150
其他收益	5	218	46
		<u>43,574</u>	<u>36,196</u>
員工成本	7(a)	(7,905)	(5,743)
行政費用		(8,612)	(5,923)
財務費用	6	(76)	(50)
上市開支		(3,901)	(7,653)
		<u>23,080</u>	<u>16,827</u>
除稅前溢利	7	23,080	16,827
所得稅	8	(5,150)	(4,037)
		<u>17,930</u>	<u>12,7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7,930	12,7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u>17,930</u>	<u>12,7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7,930</u>	<u>12,79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5.78 港仙</u>	<u>5.68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5	107
其他資產	11	700	1,257
		<u>805</u>	<u>1,36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5,809	106,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1	5,05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62,267	6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99	40,474
		<u>330,816</u>	<u>213,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80,720	79,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4	1,347
即期應付稅項		2,107	1,990
		<u>83,911</u>	<u>82,482</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905</u>	<u>131,302</u>
資產淨值		<u>247,710</u>	<u>132,6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00	—
儲備		244,110	132,666
權益總額		<u>247,710</u>	<u>132,6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8	119,868	119,8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790	12,7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8	132,658	132,6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0	17,930
通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350	102,450	—	—	103,800
股份發行開支	—	(6,686)	—	—	(6,686)
資本化發行	2,250	(2,25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93,514	8	150,588	247,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8樓2801-2804室。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iv)投資控股。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一項新詮釋，該修訂首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

-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一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尚未實施任何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下文所提及者外，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中之抵銷準則。由於本財務報表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該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預付上市開支除外。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股息及應付即期稅項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832</u>	<u>7,316</u>	<u>22,208</u>	<u>43,356</u>
可申報分類溢利	<u>8,426</u>	<u>4,435</u>	<u>13,939</u>	<u>26,800</u>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	—	—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43)</u>	<u>(26)</u>	<u>(17)</u>	<u>(86)</u>

3. 分類報告 (續)

a) 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89,844	141,756	21	331,621
分類負債	57,556	24,248	—	81,804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	25	17	8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109	7,104	18,937	36,150
可申報分類溢利	6,715	4,314	13,418	24,447
計算分類溢利所包含項目：				
利息收入	13	—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3)	(20)	(13)	(66)
無形資產攤銷	(7)	(4)	(2)	(1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	(4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28,690	82,989	22	211,701
分類負債	45,094	35,398	—	80,4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61	37	24	122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交易(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益於附註4披露。

3. 分類報告 (續)

b) 可申報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溢利		
可申報分類溢利	26,800	24,447
其他收益	181	33
上市開支	(3,901)	(7,653)
	<hr/>	<hr/>
綜合除稅前溢利	23,080	16,827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331,621	211,701
預付上市開支	—	3,447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331,621	215,148
	<hr/> <hr/>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81,804	80,492
應付即期稅項	2,107	1,990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83,911	82,482
	<hr/> <hr/>	<hr/> <hr/>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本集團的資產位於香港。

d)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銷及配售分類：		
客戶 A	9,122	4,245
	<hr/> <hr/>	<hr/> <hr/>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來自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及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佣金	13,832	10,109
包銷及配售服務佣金	22,208	18,937
來自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7,316	7,104
	<u>43,356</u>	<u>36,150</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37	13
— 僱員貸款	12	14
	<u>49</u>	<u>27</u>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9	27
雜項收入	169	19
	<u>218</u>	<u>46</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安排費用	<u>76</u>	<u>5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記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981	815
其他員工成本		
— 已付佣金	397	732
—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5	188
— 醫療及保險	158	67
— 薪金及津貼	5,118	3,928
— 員工福利及招聘	16	13
	<u>7,905</u>	<u>5,743</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	13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6	6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2,996	1,916
	<u>2,996</u>	<u>1,916</u>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5,150	4,0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u>5,150</u>	<u>4,037</u>

二零一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7,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0,109,589股(二零一三年：225,000,000股)而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10,109,589</u>	<u>225,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基於資本化發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u>700</u>	<u>1,257</u>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3,216	2,007
— 結算所	869	21,373
— 孖展融資貸款	141,724	83,357
	<u>145,809</u>	<u>106,737</u>
減：呆賬撥備	<u>—</u>	<u>(400)</u>
	<u>145,809</u>	<u>106,337</u>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孖展融資貸款乃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抵押，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u>4,057</u>	<u>22,000</u>
過期一個月內	27	1,37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u>1</u>	<u>4</u>
過期金額	<u>28</u>	<u>1,380</u>
	<u>4,085</u>	<u>23,380</u>

既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撥備賬中確認，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有關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孖展 融資貸款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0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0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u>(4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00</u>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c) 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已過期但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期一個月內	27	1,376
過期一至三個月	—	—
過期三個月以上及十二個月以內	1	4
	<u>28</u>	<u>1,380</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現金客戶	40,671	43,662
— 孖展客戶	24,248	35,398
— 結算所	15,801	—
— 客戶按金	—	85
	<u>80,720</u>	<u>79,145</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

應付孖展及客戶及結算所之應付貿易款項乃附有按商業利率計算之浮動利息，並須於交易日期兩日後按
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買賣證券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
任何賬齡分析。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i)	224,990,000	2,249,900
上市時發行股份	(ii)	75,000,000	750,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之新股	(iii)	<u>60,0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360,000,000</u>	<u>3,600,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透過自股份溢價賬資本化2,249,900港元的方式，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Time Era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發行22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行。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60港元。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0.9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配售其60,000,000股新股，扣除包括佣金的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58,2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及(iii)融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透過發掘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之機會，集中資源發展該等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藉配售新股份進一步籌集得58,200,000港元。所籌集的款項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水平。經評估本集團於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後，本集團及董事認為，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或業務計劃毋須作出任何變更。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及(iii)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四年總營業額約為4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7,200,000港元或19.9%。有關增長歸功於為(i)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700,000港元；(ii)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約3,300,000港元。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與根據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的成交量之增幅一致。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四年(總額約801,400,000港元)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相較二零一三年(總額約654,700,000港元)的規模增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3,832	10,109
包銷及配售服務的佣金收入	22,208	18,937
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316	7,104
總計	<u>43,356</u>	<u>36,150</u>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7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49	27
雜項收入	169	19
總計	<u>218</u>	<u>46</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之主要開支項目，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經營費用總額約38.6%（二零一三年：29.7%）。二零一四年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200,000港元或37.7%。該項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1,8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因為成功上市後實行董事協議所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397	732
董事酬金	1,981	815
員工薪金及津貼	5,118	3,92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409	268
總計	<u>7,905</u>	<u>5,743</u>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費用總額約42.0%（二零一三年：30.6%）。二零一四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00,000港元），增加2,700,000港元。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之法律及專業成本及合規成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以及辦公室租金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3,598	2,466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的費用	1,772	1,673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1,419	8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1,823	1,776
總計	<u>8,612</u>	<u>5,923</u>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總額為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港元），乃為信貸融資安排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未提取此項信貸融資。

上市開支

二零一四年之上市開支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3,800,000港元或49.0%。有關減少乃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售股章程及本集團上市獲得批准有關連，故此相關專業費用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而其餘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上市之部分於二零一四年確認。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香港利得稅項下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之增幅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00,000港元)，增長5,100,000港元或40.2%。有關增長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19.9%。尤其是，來自產生較高毛利率之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誠如本集團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是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之佼佼者，專注於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融資服務。本集團計劃透過擴大融資服務規模及發展其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實現此目標。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擴充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業務進展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指定用於擴充融資業務的款項淨額37,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借予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保持在可以接受之風險水平，不過度依賴單一客戶或單一證券，本集團並無批出太多高本金長期貸款。再者，客戶通常在短時間內還款，故此利息收入並無如預期般增長。

客戶數目於二零一四年持續上升，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有超過880名活躍現金及孖展證券戶口，預期升勢將會持續。與上述增長以及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整體成交量增加相符，相關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增加3,700,000港元或36.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77個活躍證券戶口，當中65個為現金戶口，12個為孖展戶口，顯示經紀服務分類及融資服務分類的客戶群均有擴充，且部份歸功於本集團之上市地位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提升的財政能力。

除「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準備經紀及融資服務業務風險的重大變動。

發展包銷及配售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大規模地參與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二零一四年所承接包銷及配售項目金額約為8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則約為654,700,000港元。因此，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上升3,300,000港元或17.3%。

由於包銷及配售交易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將透過尋找客戶，同時留意市場趨勢及需求之轉變，為該服務物色適合客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約12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9倍(二零一三年：2.6倍)。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銀行結餘、現金結餘及孖展客戶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結餘高於二零一三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4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2,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的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及保險、員工福利及招聘)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員工成本一節所述之董事酬金增加1,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的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與任何香港的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有兩宗配售交易，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8,100,000港元及58,200,000港元。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38,100,000港元，其中(i)37,000,000港元已按計劃借予客戶；及(ii)其餘1,100,000港元已按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方面，截至就本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58,200,000港元當中有約1,6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款存於本公司之銀行賬戶，董事擬於日後將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後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李兆良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蔡思聰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流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樹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馮玉珍女士及朱崇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李兆良先生、史理生先生及方炳華博士。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 本公佈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